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6〕3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 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玉溪市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为培养高校中青年科研队伍，培育高校科技创新潜力，凝练一批有潜在研究价值的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性项目

(一) 设置目的

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科研项目与人才团队培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理工农医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面向科学发展前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热点难点问题，资助高校中青年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提升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攻关、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

（二）项目要求

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限额申报。以科学问题为牵引，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研究期限为立项之日起2年内结题验收。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4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2万元/项。成果以综合研究报告、所依托高校认可的国内外核心期刊收录论文、发明专利、咨询报告、专著、原理性模型、标准规范、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计算机软件等为主。

（三）申报资格

1.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请人，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编人员，且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40周岁。

（2）项目负责人只能为1人且人事关系所在高校为项目依托高校，可根据研究需要吸纳相关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3)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创新团队等平台团队中的中青年科研骨干申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3)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4)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各类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5)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他人主持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各类项目累计达2项及以上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6)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7)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过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二、研究生项目

(一) 设置目的

针对理工农医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鼓励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质量。

(二) 项目要求

项目面向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限额申报。项目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学术思想新颖，特色鲜明，研究线路或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研究期限为立项之日起1年内结题验收。资助标准为0.5万元/项。成果以综合研究报告、中文核心期刊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期刊收录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原理性模型等为主。预期成果量化且可考核，其中必须要有综合研究报告和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或项目依托高校认可的其他期刊收录论文。

(三) 申报资格

1.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请人，为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一年级和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时须有导师的推荐意见，能够在毕业前完成课题结题验收。

(2) 项目负责人只能为1人且研究生学籍所在高校为项目依托高校，可根据研究需要吸纳相关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3)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无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3)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人员。

(4) 已获得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5)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三、指导性项目

主要面向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限额申报。仅针对资助性项目设置，设置目的、项目要求和申报资格等条件与资助性项目相同。项目经费由依托高校自筹，省教育厅备案立项。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标准不低于 2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标准不低于 1 万元/项。

四、申报名额

(一) 本年度安排你校资助性项目 2 项；研究生项目 1 项；指导性项目 3 项。

(二) 理工农医类资助性项目不得超过安排你校资助性项目的 60%。

(三) 各高校须在指标限额内申报各类项目。指导性项目由高校根据自身情况在指标限额内自愿申报，也可选择不申报。

(四) 每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同时申报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项目，只能选择其中 1 个类别项目申报且只能在所选择的项目类别中申报 1 项。

五、有关要求

(一) 资助性项目、研究生项目和指导性项目采取“限额申

报、学校评审推荐、省教育厅备案立项”的方式管理。请各高校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推荐工作，专家评审结果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具体申报、评审、公示和推荐工作由各高校自行安排。

(二) 评审专家组由相近学科领域的同行学术技术专家组成，拥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声誉良好，成员不少于5人且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2/3。

(三) 请各高校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包含工作过程、推荐结果、专家组成员等内容)、加盖学校公章的《项目汇总表》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 请以高校为单位进行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 项目申请评审书及相关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科技处网站(<http://kjc.ynjy.cn>)“相关政策”中下载。

联系人：刘衡，白玉兵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65031846

电子邮箱：158277456@qq.com



2016年9月14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